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金服技术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提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对《关于转让金服技术 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金服技术 7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金服技术 7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基于发展前景考虑，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9年5月30日